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23235

债券简称：亿田转债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公司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61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5.61元/股（含）相应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42元/股（含），拟回购股份数量由1,096,251股至2,192,501股相应调整为1,452,644股至2,905,287股，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138,396,116股的比例为1.0496%至2.099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支付的资金总额已超过本次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4年3月1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60,36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公司已及时履行了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于2024年4月1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3日、2024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2024-040、2024-045、2024-047）。

3、截至2024年7月23日，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公司在回购期限内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54,60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678%，最高成交价为31.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3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3,346.08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7月23日。实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已超过本次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总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符合披露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共回购股份数量为1,754,60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678%。假设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按照公司目前股本结构计算，本次回购用途实施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230,052	6.67%	10,984,654	7.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166,064	93.33%	127,411,462	92.06%
三、总股本	138,396,116	100.00%	138,396,11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公司可转债转股等其他因素影响，公司未来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及相关说明

1、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3、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4 日